附件:

# 根河市财政局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根河市财政局信用信息查询与应用工作,提高信用信息的使用效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根河市财政局内部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信用信息的查询、应用和管理。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查询

第三条 根河市财政局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查询相关信用信息,但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信用信息查询应在市财政局内部信息系统或经授权的信用信息平台上进行,查询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操作,不得越权查询。

第五条 查询信用信息时,应确保所查询的信息与工作职责相关,并妥善保管查询记录,不得随意泄露或用于其他非工作目的。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六条 根河市财政局在行政管理、财政资金支持、政府采

购、融资担保等工作中,可将信用信息作为决策参考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单位和个人,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优惠待遇;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八条 在应用信用信息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并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

第九条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安全存储和传输,防止信息泄露、篡改和滥用。

第十条 定期对信用信息查询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根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